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延安、郑登渝、刘德祥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018 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6,867.84 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18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发生金额	2018 年增加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0	6,373.59	6,373.59
	建昌县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0	1,178.10	1,178.10
	绥中县宏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0	393.2	393.2
	Dorado Trading Limited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0	18,908.57	18,908.57
	小计				26,853.46	26,853.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0	14.38	14.38

	小计				14.38	14.38
总计				0	26,867.84	26,867.8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1421670483929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绥中县大王庙镇小孤山子

经营范围：铅矿、锌矿的开采及多金属矿的销售；多金属矿的选矿及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6,34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819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2. 建昌县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久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1422577222206M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建昌县大屯镇

经营范围：铁矿磁选，有色金属选矿，矿产品销售，铁矿石开采，货物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2,3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29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3. 绥中县宏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1421MA0XYNTE47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辽宁省葫芦岛市东戴河新区滨海大道 22 号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工五级、机修钳工五级、焊工五级）。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该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成立，无财务信息。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4. Dorado Tradi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志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66822731-000-10-18-9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香港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72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0,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5.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绍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230MA091H6Q80

注册资本：93684 万元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动力电池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00,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三大股东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新增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

定价依据：有国家物价部门定价的，执行国家物价部门定价；无国家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本次补充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